

社會福利署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3 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
2013 年 6 月 6 日

分組討論 – 青年及社區服務
摘要

主持：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馮民樂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青少年及兒童服務專責委員會副主席 黃陳麗群女士

1.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姚潔玲女士回顧去年「青年及社區服務」關注的福利議題如下：
 - 1.1 加強對有特別學習需要(SEN)兒童及青少年(6-18 歲)的支援
 - 1.2 青少年(15-19 歲)就業發展機會
 - 1.3 社區發展的先導計劃
 - 1.4 少數族裔的支援
2. 黃陳麗群女士表示鑑於去年建議的福利議題暫未有任何進展，故今年會繼續關注相關的議題。
3. 與會者分別就下列議題表達意見：
 - 3.1 社區發展-推行「發展社區服務隊」先導計劃：
 - 3.1.1 全港 17 萬劏房戶大部份對社會福利服務資訊認知貧乏，一些需要較多的劏房戶在資訊不足的情況下，未能取得服務。故此強烈建議推行「外展社區服務」到舊區的劏房戶提供支援和服務。
 - 3.1.2 雖然低收入家庭的劏房戶可透過 NGOs 申請關愛基金提供租金的津貼，但此支援提供短期性的租金支援，未能為家庭提供跟進服務，可見服務上出現縫隙。
 - 3.1.3 部份更新人士及新來港人士缺乏地區的資訊，未能有效掌握和使用地區服務的資源和配套服務。地區外展服務可為特別的群組給與地區服務的資訊和配套。
 - 3.1.4 馮民樂先生回應現時全港有 7 隊由 NGOs 營運的家庭支援網絡隊(FSNT)為居於九龍城、深水埗及油尖旺區的居民及弱勢群體(包括新來港人士、低收入人士、獨居長者、少數族裔人士等)提供外展及社區網絡服務，並在有需要時轉介他們到其他主流服務。每年，FSNT 會透過外展服務接觸不少於 4,000 個亟需援助的家庭及轉介不少於 1,600 個家庭到合適的服務單位接受跟進服務。同時現時社區中心 (Community Centre)及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ICYSC)亦會以外展服務模式接觸地區的有需要人士，提供妥善服務。此外，社署的地區專員亦會按各地區的資源作規劃，按不同地區的問題，

提供機動性的資源運用。

3.2 青年就業：

- 3.2.1 現時的 PW 計劃能協助青年人透過工作建立個人的職向及提高工作的動機，故建議將有關 PW 計劃制度化，讓更多的青年受惠。
- 3.2.2 現時相關的青年就業計劃在策劃時未有讓青年人／服務使用者參與在策劃的過程中，故未能充份掌握青年人的需要，提供到位的服務。
- 3.2.3 現時的青年培訓及就業計劃未能提供支援予低學歷的青年（中三或以下學歷），建議建造業訓練局降低入學的門檻，讓低學歷的青年有在職培訓的機會。
- 3.3.4 政府一方面鼓勵青年就業，以填補某些行業人士不足的問題，但在香港的工作結構單一的情況下，只倚重金融或工商，以經濟效能掛帥。同時，政府於創造就業機會上只依靠向商家游說，並無任何勞工政策以便青年就業和發展。
- 3.2.5 現時香港缺乏有系統的青年就業政策，加上新高中文憑(DSE)的實用課目的認受性較低，就業市場狹窄，青年未能進入相關委員會表達意見等都不利青年就業發展。
- 3.2.6 現時青年的就業培訓由不同的政府提供不同計劃提供支援，但（勞工處，僱員再培訓局，職業訓練局，社會福利署）各部門缺乏協調，令資源重疊，未能提供到位的服務。
- 3.2.7 建議政府參考外國的青年就業政策，優化現時學徒計劃，提供學徒計劃的津貼，以便支援青年生活及再進修。
- 3.2.8 馮先生表示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會探討香港的勞動力發展，當中包括開拓新的行業，以鼓勵青年人從事不同的行業，尤其是現時社會上需求較大的工作位置。

另外，馮先生亦指出安老事務委員會會積極探討如何鼓勵更多青年人從事安老服務行業的工作。

3.3 對有特別學習需要兒童及青少年的支援：

- 3.3.1 有關地區提供的課外活動支援計劃只能提供短暫性的支援，但卻未能為低收入家庭的兒童支援參與智趣的發展，障礙他們的公平發展機會。
- 3.3.2 建議教育局和社會福利署(社署)應就學生資助制度作檢討，以便讓青少年有公平的發展機會。

- 3.3.3 關注 SEN 學童在融合教育政策下在主流學校學習的支援，並強烈建議檢討現時融合教育政策，讓 SEN 學童有更到位的支援。
- 3.3.4 兒童照顧服務中有 30%的宿生有特別需要，建議社署提供額外的人手照顧支援。
- 3.3.5 馮先生表示明白 SEN 學童的需要。有關學習上的支援涉及教育局的政策範疇。社署會將有關意見轉交教育局跟進。

對於地區上個別兒童及青少年的特別需要，馮先生表示社署各區的地區專員會跟進及提供適切支援。

3.4 其他：

- 3.4.1 少數族裔的支援方面，現行服務在語言的支援上較貧乏，建議聘請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翻譯服務。
- 3.4.2 新社署署長快將上任，但以非社工背景的人士擔任署長，對社會福利服務的理解和發展上需要更多的理解，期望可多聽取服務使用者及社福機構的意見。
- 3.4.3 青年服務的發展需要長遠的福利規劃，當中包括目標、路線圖和時間表。此外青年的關注課題需要跨局、跨署、跨部門、跨界別的討論和協作，而在策劃的過程中，青年人／服務使用者的參與是不可缺少的。

- 完 -